

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86.85%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8,018,731.83 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4,0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,00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6.8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4年3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举手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